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四次會議議等日程暨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四次魯議議事日程暨關條文書日錄

二、第三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一、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へ

(1) (2)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强制執行法:

報告事項二 (l)陶委員錫三等提請修正蘇浙號食米運銷管理暫

未章程以維民食案提案原文 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變更代辦公

(3) (2) 本院立字第三九九號公函 中丹政治委員會秘書聽中政秘字第七三六號函

報告事項三

(1) 財政部幣字第七號公函

(2)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へ (1) (2)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聽中政秘字第七四八號公函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及附說明

(5) (4) **(3)** 修正審計處組織済審查隊正案 財政法制兩委勇魯審查報告 本院女字第十二號訓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告事項

宣讀三十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② 內窓 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三十四 手續 議又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衛 次會議關係文書

陶委員錫三等提請修正蘇浙皖食术運銷管理暫行條 轉除業准函覆奉 維民食素前經本院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聽查照 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暨愛更代辦以米章程以 主席都看由該聽函行政院轉行主管機關分者等因屬

手續 查陶委員錫三等提請修正蘇浙號食米運朝 管理暂行條例及米素商業公園暫行條例暨 十二月十七日本就第三十次會議法議通過 變更代辦分於章程以維民食人素於二十九年

員會秘書聽查照轉陳府院現准中政會秘書 主席漸看由該處函行政院轉行主管機關於 聽陳奉

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當級函請中央政治委

(2) 内容 陶委員錫三等提請修正蘇消號食米運銷管 考等因函覆查照特提會報告 受暫行係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監愛

聽中政秘字第七三六號公函均載本院第三 立字第三九九號公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 更代辦公米章程以維民食案提業原文亦院

准財政部函送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暨元 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換於輔幣恭樣在請查照並轉的知照 手續 本院准則政部函送中去儲備銀行法整理貨

暫行辦法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令筋知照業經提會報告應連同充 筋厲一體知照除中央儲備銀行法前奉 幣暫行辦法鹽免換於賴幣恭樣不請查照并 換新輔幣恭樣本一併存查外特將整理貨幣

(2) 内容 財政部幣字第七號公函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均載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審計處組織 法条(「續並二讀魯) 討論事項

(1) 手續 本案前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聽奉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付

審受完華具報依在院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 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一月十四日令發財政法 定提院會討論 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現經該兩委員會自同

内窓 中央政治委員骨級書聽中政紛字第七四八

查報告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均載院立字第十二號訓令財政法制两委員會審統公函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及附說明本

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所在地本院會議廳 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千九時至十八時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程進修 陳子宗 周景騰 凌歐鴻 黄慶中 賀之才 廖廉能 游畸士 楊景斌 陳秋實 藍文錦 李時雨 周正己 龍冰動 孫琢齊 吳圖南 王雨生 本德咸 趙詠白 温子振 譚度潛 陶錫三 樊伯山 王震生 徐國桓 鄭其光 林國村 趙霜拳 朱大璋 雷剧肆 甘德雲 紀張曾華贈醒 張士傑 韓清健 朱喬嶽 趙慕儒

代理秘書長 龔 湖主 席 陳公博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強制執行法案照審查修正案三讀 委員缺席 缺席委員 杭錦壽 游 志 四十九人 ナへ人 委員會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黄起中 會修正通過恢復主計制度案決議通過建議中央政治 謝崇坊 姚國楨 公茂宗 紀 錄 陳秋實 賀德惠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彭羲明 李菱鏡 陳伯蕃 陳青選 陳大動、艾魯膽 蕭思承 伍澄宇 鍾 沛 羅體乾

宣讀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本院立法委員王雨生等提請恢復主計制度紊 討論事項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強制執行法案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報告事項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中央政治委員會 可決人數全 體

我前執行法立法院第三天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 一條 民事預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辨理之

第四條 第三條 强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辨理之 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京辨之 强制執行依在列執行名義為文

確定之終局判決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强制 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依公發法作成之公發書但以債權人之情求係以給付金

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足數量為標的面於偿書

上載明應運受强制執行者為限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臺

第五條 强制執行因債權人之養 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 第六條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發明文件 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為之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預制執行名義者, 請經法院為許可張制執行之裁定者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録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重判決確定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發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成第四條第五款聲 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發明文

件及裁定正本

發明文件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

前項各款發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但受聲請意說非係原第八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 从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强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張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失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為本或節本或屬託 他法院移送為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强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預制執行之法定要好或執 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實施級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根係級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供强制執行之財產權具取得設定丧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

第七三條 第十二條 教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 時應将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 首詞辯倫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 債務人得於强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器義之訴如以裁 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强制執行之方法强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 强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及記機關發記其事由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强制執行事件得提起其識之訴時執行處得 有同狼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的有者應命 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强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强制執 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係而為停止張制執行 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强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 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强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 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級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 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撤銷預制執行 行程序終結前向該管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

第三大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二大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 債務人受合法傳唤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産不足越續考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 廣務人達以第二十條之現定不為報告或為產為之報告者執行 張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 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産状况 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顯有處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顯有逃匿之處者 就應供張制執行之財産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六六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 因債權人之聲請照向擔保人為强制執行 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

第五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千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古條

第二十六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强制執行後所得 書據載明後有資力之事廣景 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級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文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 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

第三十條 依判法為强制執行其判決級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 第一个九條 第二八條 强制就行不得微收費用但因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的債務 因強制統行所得之金額如再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强制親行之賣用 強制執行之財産先受清償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 氏事訴訟法第九二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奉請確定其数額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人負擔五應與强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後發見有財產時再予發制

第古條 等三條 第三章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强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多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首頭件 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價 聲請强制執行有再聲請强制執行者視為参與分配之聲明 權人不得参與分配 他債權人参與分配者應於張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 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参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 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内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参與之回答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多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 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緣本文付 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

五川九丁去

第玄條 第千八條 第主條 第玄條 第三元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参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 参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 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多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 出書狀聲明異議 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 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多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 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金額應行提存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内對於他債

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

表實行分配

第罕二條 强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割執行者不適前前項之規定 特别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閱每次展限不得過三個月 發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張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

第四十三條 第四古條 强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作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强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 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强制執行

101 1 101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第四九条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查封時得檢查敢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 查封動産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動産之强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感賣之方法行之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價强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員 能力者到場於少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截置物品之處所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所用之 一 標封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特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在之有辨别事理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担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第五十一条 查封之放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前項期間執行海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况得伸縮之但不得

第五十三条 債務人及其家属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 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查討時書記官應作成 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条

查封筆蘇應載明左列事項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動産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虽制九一去 債權人及債務人

Ę 查封年月日 查封之動産保管人

保管方法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没後不得實施關於看封之 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縣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条 書記官就達員於查封時發見積務人之動產業經因繁受查封者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七條 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題目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三少應留公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

第五十九份 第五千八條 第六十一條 八六十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級聲請撤銷查打 查封之動産應移買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原於搬 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除去或污穢 查封標不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還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 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拍賣動産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報這員於執行法院或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輸知刑法所定損壞 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賣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

民門見丁去

動産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打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賣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雖

第六十三条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 定人盤定之 知或属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七四條

拍賣動産應由執行法就先期公告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閱覺拍賣物及查封華蘇之處所及用時

をかか 十五般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

第六之條 全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秩序運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 第六元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担保請求權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全之交付同時行之 **賣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受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 或 馬那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柏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馬呼三次後為之 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 執行處定底價府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 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第七工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 第七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第七三條 拍賣於賣得價全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 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将拍賣物返逐債務人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六 作成拍賣華銀之處所及年月日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債權人及債務人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任此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第七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反列方法行之 第七五條 不動產之强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强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品條 拍賣物賣得價全扣除因強制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及取 第七之條查對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對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所用之 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八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三追繳契據 二、封閉 前項等線應由就行拍賣人簽名 八楊示

債權人及債務人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五 查封之不動產縣管人 查封并月日

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等錄養る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

第七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出自治團體商會或同 第七八條 己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業公會為之

第二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 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前項公告應戴明左列事項

常公二條 第公主條 第公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産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 第公五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自行或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 拍賣不動産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投標之方法行之 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 閱覽直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拍賣最低價額 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交付價金之期限

不動産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九十條 第七九條 第五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本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 第八支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風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的減拍賣最低價額的減数額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三 願出之價額 於開標前繳納之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地及職業 顧買之不動產

第十六條

かれ天孫 あか一條 另外三條 之美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就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於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前條本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特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上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債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 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債或另估價拍賣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意 價額百分之二十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價强制執行之賣拉 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 額及債務人應員擔主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が言葉條 不知條 海百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就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情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法 房屋内或上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以外 起取污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拍賣之不動產員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富之司 權人或買受人並得致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数另作證明書發 當之處置 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霉或之強人 餘債權人或買受人 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調警察協助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到產暫付係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 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

香及其他香樣

第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感 定期公告之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首零三條 命付强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 已查封之不動産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

第言監條 第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理人給付 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

第百零六條 强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多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

者不在此限

去川九行去

第三条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 第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産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預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員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 算書後五日内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辦或請警察協助 管理人因强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 餘額速交債權人

"第百零之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

茅首其條 不動産之强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淮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 定 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强制管理

節百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淮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湖南五條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銭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 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價

等完大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産或不 動産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益禁 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此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以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

第章九條 第草一條 第草係 第章八條 第章主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 對於前二章及前三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軍用前二條之規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 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 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 無效 訟並通知債務人 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 不動産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首文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條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

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重工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 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百字五條 第重击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産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 、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三季六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受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 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

等事以係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十四

一九丁大

節言无條 第百千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 得用直接强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優 急重處過怠重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 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以下之過怠金 行者債務人不復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優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復 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 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發行

第重年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 前項管城業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等重主條 關於繼承財産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 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與證明書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 判決確定時己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一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百主條 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

第事主候 因執行假扣押以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 之金額應提存之

虽川九丁去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處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

第百字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進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重蓋條 等首美條 第百季六條 第軍兵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法院應將該裁 第三王條 本法施行前己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三權利者流應將該裁定揭示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 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序然結之其己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定送達於債務人 理人占有其物 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别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重至像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生恐慌影響治安甚鉅今行政院粮食管理委員會成立分區設處發給採辦 京為銷米之區全賴皖省及江北各地產米之區源源接濟一經停帶民食發 直照本院已於第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在案現在施行未久已發生種種困難南 例已於本年八月一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並准秘書廳公函到院 凝察其原因來源短少若不力圖改善不但公米無着亦且民食恐慌謹陳述意 證及搬運該照其代辨公米章程規定太嚴使米商望而裹足近月以來米價飛 為建議事直蘇浙皖食米連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 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暨變更代辦公米章程以維民食案提案原文 立法委員陶錫三等為建議政府修改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芸

素公會代向根食管理委員會所設各該地主管機關申請頒給食米採辦證司 工去完委員高易三等提家原文 查食未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二條内載「凡米商搬運食米應請由各該地米

院長提付院議公決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採擇施行

食米般運發照經審核許可後方可經營食米運銷事務前項申請辦法另訂之 此不可能者二 行米店均須請負採辦證或搬運該照資為阻塞來源影響民食之重大原因 按米葉習慣向分米客米行米店三類而米行為買賣雙方之極級領有 請領證照不啻作繭自縛徒米源阻塞而米商亦不待查封即自行關閉矣 蓋米客來自田問何能一一先往各該地主管機關請領搬運護照且經許可 店分銷食戶此向來運銷食未之慣例也今政府新頒暫行條例無論米客米 行極其極級填給採辨證自可統計支配又何必將所有米店米客米行一一 再各地米客米店買賣行為全由米行居中構成 政府如欲管理即在米 後方能經營食米運銷事務此不可能者一 國家特准營業執照凡米客由各縣鄉鎮而來者照章應投行交易轉信米

民而釀成米荒險家今致府領布代辦公米草程規定米行米店領代辦公

再公米一項本國家應員責任所有虧折亦應由國家擔員何能取價於

據方能領價而其價並非米商採辦之價乃政府與友邦預約之價每石相 半數商販而公米之價先由米商出資財米文由各區辦事處驗收發給收 差甚鉅該問商人有此資力賠償予如若轉嫁食户該問人民能受此重 施行寬大政策予米商以種種便利徒其水陸交通暢行無阻庶乎有濟 今年夏季苦雨秋收告飲友邦在十一月以前已經收買食米為數甚巨 員手此不可能者三 若必科以孫辨證及搬運該照種種煩難手續是不啻阻遇來源自絕其食 凡屬毘連交通幾內食米都已以盡現在米源全在交通幾外政府宜如何 政府從速修改暫行條例删繁就簡對於各區境內自由流通出境採辦 給發護照公米虧損由政所分擔則一切問題不難解決庶予適合商情有 尚何公米之可言此不可能者四 本此以上理由用持建議

百石禹元資本以上者應代辦未三百石萬元以下者代辦一百五十石半數公米

工去記人人到到物品等是安下家文

政府採擇行之為此直照立法程序綱領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陳述意見 濟民食書曰百姓不足君敦與足惟望

臨時提案請求

中央採擇施行謹呈院長提前討論建議

院長

附議人林 國 材遊議人 陶 錫 三

提議「擬請修正蘇斯晚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條 鑒核供會参及為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員會」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乙份函達 例暨變更代辦公米章程以維民食業一當經決議「通過建議中央政治委 復中政會秘書廳公函 直照轉陳 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立法委員陶錫三等臨時 立字第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日

拟送立法委員陶錫三等原提案己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原公臣 汉 雅字等水之三六號

院查照轉行外相應函覆即請 三等提案一份屬轉陳參考等由當經陳奉 查照為荷此致 主席諭「着由該廳函行政院轉行主管機關參考」等因奉此除函行政 實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二九九號公函抄送立法委員陷錫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國三十年一月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公孟 素查中央借備銀行,業經籌備就給,定於三十年一月六日在 幣字第上號

税及一切公私往來,一律行徒,且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 發展,並由政府授予特權,發行免換券及輔幣券,舉凡人民納 首都正式成立一開始營業、再於重要都會分期設立分行以資

價流通。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 産起見、對於現在之各種舊法幣」暫後與中央儲備銀行之法幣等 責院查照,并希轉動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法各一份一暨免換券輔幣券樣本各一份隨函送請

此致

計付送中央立法院

計坊送一本失傷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

高佛 看

中華民國三十 月四

F

第四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國民政府授予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免換券之特權以期逐 至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中去儲備銀行發行之光換券為中華氏國之法幣其種類 華與商業銀行之發行權取消之其已發行之紙幣之收回 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 及準備金比率等項應遵照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六係 漸完成幣制之統一 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上項收換辦法得斟酌區域及情形隨時分別規定之 暫行等價流通 中夹備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整暫依等價收換現行流

下里 下下一十一大

第六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三十年一月六日施行 第 第八條 第七條 凡政府機關各項經費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於 九條 命令定之 關於前二條之規定在特定區域內暫不適用特定區域另以 華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區域內暫鉄現狀本辦法之規處暫 備銀行發行之法整但暫准以舊法幣與中共衛備銀行發行之法幣同樣行使 凡人民完種納税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備 凡不屬於上述之各種紙幣而現在尚在流通者及各地 行之法幣 現在流通之各種輔幣券之整理辦法另訂之 不適用

辨法另訂之

第一案: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提:「檢呈審計部修正審計處組 除分函外·相應蘇案抄同原草案一份,函請 織法草案,提請 公決案。當無決議:「交文法院審議」記録在奏 查其審議見覆為荷上此致 中兴政治委員會秘書應公函 香三十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 中政秘名第四流

附抄送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一份

國三十年 一月

秘書長周佛海

立法院

月

1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八八八十八月日本去多十日 前條第一組第一組主任以協審華任第三組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的在地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餘理處務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擔祭一人秘書一人均為任依理員 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都按事務之繁簡分别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辨事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内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等

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輔分左列二種

二 乙種辨事處設協審一人兼發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審計辨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舊祭事務之人員於事 其名額非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經高美其他事務得的用作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十四條及二十條之規定於殿外審計協 之女理員谁一用之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稱理審計稽察事務 審稽察准用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原文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 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問該明

修正 文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 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明 十九條業經將原條文內直隸行政院之市一一句修正為行 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之審計部組織法第 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政院直轄市」故本係根據該組織法亦將或直隸於行政院

第九條原文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 之市人修正為或行政院直轄市以資貢献

外審計協審循察準用之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係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監 4 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多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族

第十條原文 説 修正文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 明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指察 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至第十四條其理由同第九條 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條應修正為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查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之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 本祭引用之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又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第十條修 正為第二十條故本條引用之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 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經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為第十一條至

説

明

國民政府 立法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十日中政秘学第次四八號四開 院訓令 令本院 謝椒委員會 文字第 12 龍

第八案:委員素監察院院長梁鴻志提了檢呈審計部修正審計 處組織法草案,提請公兴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記錄在卷一除分函外,相應錄索抄同原草案一份,函請查熟 一查三十年一月九日中兴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

該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縣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教候 等由一並抄送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乙份一進此一應交財政法制兩委員 提院會核議。 會會同審查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乙份,令仰

審議見覆為荷上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草案己份

A.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条

華四款總務組職掌內會計事務以為與妖後主計制度有關應增列 因奉此職會等遵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台集各委 鈞長令發審計處組織法草案一份仰召集樂席會議審查具報等 列席說明討論結果法議修正通過惟王委員雨生對于本案常四條 員開常六次樂席會議共同審議并經審計部代表陳勇三見志九

情形緣具報告并連同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呈請 荐委任官階歲以另列專條為宜經增列在常八條內其餘各條各加 條文規定各委員對於此會成主張保留提供大會参考又關於簡 分别修正悉在審查修正案內附試說明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經過

壁被提交大會公決謹至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板澄宇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廉

一月十日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行政院直辖市市政府所在 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審計處設審計一人協審二人指察一人秘書一人佐理員若干 地該審計處中央及各首公務機關公有養業機屬其組織 計辦事處 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後准得由審計部設審

(說明)本條文照任,均薦任,委任,又字刑因俱屬官階經增列於 極定之 人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蘭分别擬定呈請監察院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第三條 審訂處級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都之命綜理處務 第 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主任以稽察東任 (說明) 南西教其他二年下加不屬二字交經二年刑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度務及其他不屬各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有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 第二組掌理本有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 第三組掌理本有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籍察事 事務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在列二種

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王任以秘書兼任

二、己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 一、甲種縣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之

(説明) 第一款一至常五條四字下加及第八條四字第二款其名類 三字刑掌用第二條五字下加及第八條四字 辨事潭用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之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

(說明)本條係審查會增列並見第二條說明 審打處審計衛任協審籍察秘書薦任佐理員委任 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東管数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八條至第去條及二十條之規定於嚴外審 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至第一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 第二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事務工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說明)係原第八條因字下籍寫或其他事務之字删改為了事務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係原第二條

上之必要六字